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春晖智控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志辉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保荐代表人姓名：季晨翔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代表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代表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4年1月1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通过授课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重点培训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减持股份的，如何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均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的一系列承诺，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	是	不适用
2.避免与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昕”）的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3.保证世昕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规范与世昕的关联交易承诺	是	不适用
5.持有世昕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不向世昕注入特定金融资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不向世昕注入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辉

季晨翔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